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王董文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#6459

電子信箱：edu_va.34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63970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06）年中秋節將屆，請加強向員工宣導拒受餽贈或邀宴，以維本府優良公務文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9月28日府授政三字第1063103590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06年9月22日廉預字第10605012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中秋節期間商民餽贈、邀宴行為較為頻繁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登錄各項廉政倫理事件（包含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和飲宴應酬），以維本府公開透明施政原則，並配合下列措施：
 - （一）請各級首長與主管以身作則，利用集會親向所屬宣達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舉凡與機關學校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與邀宴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；如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 - （二）請各機關學校運用各類管道，籲請商民不送禮、不邀宴，支持本府相關廉政舉措，加強宣導本府廉政檢舉專線「1999（外縣市：02-2720

8889)轉1743(一起肅貪)」，鼓勵檢舉貪瀆不法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鼓勵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(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)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課程。

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(<https://elearning.rad.gov.tw/fet/home/index>)之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(三)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」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TAIPEI
臺北
RVAAP0010 內部資料